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270.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25.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7,245.06	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未能如期投入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2018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给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及开拓国际市场的策略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加剧了行业不确定性；2022年俄乌战争等全球环境进一步动荡至今，前述多因素导致大马力产品

市场的发展及增长速度不及预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大中型拖拉机产量 40 万台，同比下降 2.8%；2023 年大中型拖拉机产量 38 万台，同比下降 7.2%；直至 2024 年大马力拖拉机市场触底反弹。

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

## **（二）募集资金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日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016,294.28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40,488.66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5,805.62	活期存款
<b>合计</b>		<b>1,016,294.28</b>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期限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0 期	固定收益	5,000.00	2024.9.13 至 2024.12.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510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4.9.27 至 2024.12.2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0 期	固定收益	1,100.00	2024.10.8 至 2025.1.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0 期	固定收益	1,000.00	2024.10.15 至 2025.1.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 年单位大额存单第 22 期	固定收益	3,000.00	2024.11.28 至 2025.2.2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	3,000.00	2024.12.2 至办理赎回手续之日
<b>合计</b>			<b>20,600.00</b>	

###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拟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9 条规定，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变更原因

## 1、大马力拖拉机市场触底反弹，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支撑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相继落地，农民对高效、智能农机具的需求增长，2024年1-9月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大马力拖拉机的产量同比增长9.36%，达到了90070台，而2023年1-9月大马力拖拉机的产量82359台，较之2022年同期下滑2.16%。

2024年前三季度，中国拖拉机出口市场表现出显著的增长，出口总额达到49.92亿元，出口量为11.55万台。总体来看，2024年中国拖拉机行业在国际市场上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力，尤其是在俄罗斯和泰国等主要市场。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了中国拖拉机的市场吸引力。

因此，从市场看，2024年大马力拖拉机市场触底反弹，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支撑。

## 2、公司通过利用经营积累资金持续性对产线先进设备及大马力研发项目投入，基本实现了原募投项目拟达成效果，大马力液压提升装置产能及技术可以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新地块上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5,000.00万元，计划建设产能约15.8万台的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募投项目拟从三方面增强公司在提升器领域的竞争力：第一，将提升器的最大马力段上延至240马力；第二，提升公司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精确度，实现对现有产品的升级，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提升器；第三，开发电控提升器，抓住大马力市场的发展机遇，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质量和效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特别是加大对高档次、高精度设备的购进，如瑞士克林伯格世界顶端高精外圆磨床、德玛吉卧式加工中心、美国哈挺数控车床、活塞及导向套自动加工生产线、油缸自动化生产线、智班SK卧式四轴镗床专机等。2017年8月至今，先进设备购置累计投入11,353.59万元，加工和装配环节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目前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年产能为15万台，该系列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的销量分别为 7.88 万台、7.59 万台，目前产能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注重大马力及新型电控产品的研发工作，在研项目涵盖了“出口型大马力液压提升器系列”以开拓国际大马力农机市场、“新型电控提升器系列”以引领高端提升器市场发展、“新型液压提升器及配套传动箱产品”以拓宽丰富产品系列。公司于 2018 年完成 ISO9001: 2015 版的认证，2019 年 6 月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版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规范质量保证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大马力及电控提升器产品性能及多样化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大马力外部市场环境与内部的生产、装配及研发现状与 IPO 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通过利用经营积累资金持续性投入研发及产线设备，基本实现了募投项目拟达成效果，公司现有大马力液压提升装置产能及技术已经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 **3、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在机床、汽车、仪器仪表、船舶制造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国家出台《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规范行业监督管理，加快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带动行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质量和效率，公司加大了加工和装配生产设备的投入，加工和装配环节质量和效率得到提升，同时对铸造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铸造产线使用年限已久，尤其静压铸造产线已投产使用长达 14 年且多以人工操作为主，导致生产效率低下，无法满足市场对高产量的需求。产线老化导致耗能高、故障率高，产线负荷难以达到均衡状态，平滑性指数较大，

影响整体生产效率，从而直接影响铸件成本。

在上述趋势背景下，为了进一步降低铸件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新项目的建设尤为迫切。新项目产线将先进技术与现代化机械设备相结合、数字化与生产管理相结合，投产后预期达到智能化、高质量、高效率生产的目标，例如：拟采购的德国豪斯先进铸造主机能够精确控制铸造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浇注速度、温度和浇注量，这种高精度和稳定性有助于减少废品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 3D 打印技术，可以替代传统的模具制造、制芯和造型等工序，提高新产品试制效率，从而减少生产周期；通过数字化传感器技术，实现铸造各阶段的自感知、自决策和自执行；采用高精度的检测和控制系統，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节能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实现绿色生产，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以上目标的实现能够有效减少用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能耗物耗、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劳动环境，最终从根本上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

## **(二) 拟变更新项目具体情况**

### **1、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17,342.7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含试生产期）。

公司拟在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原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15000m<sup>2</sup>，新建建筑总面积 1231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区内新建一栋智能化铸造车间并购置先进智能铸造静压产线（包含熔炼、造型及清理等设备）；原铸造车间改造为铸造后处理车间及部分数字化加工车间并对原消失模产线进行搬迁及升级改造；建设变配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配套公用设施；购置公用配套设备等。

###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为项目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生产机械化是现代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项

目建设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农业生产机械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发布了《2024—2026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80 马力及以上的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增加了“动力换挡、智能控制拖拉机”分档。与传统机型相比，动力换挡机型的最高补贴额，提高了 7300 到 33600 元不等，补贴额提高幅度在 54.9%-90.7%之间。动力换挡智能控制机型的最高补贴额，增加了 9000 到 36100 元不等，补贴额增加幅度在 67.7%-99%之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调整，将大幅降低部分高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传统拖拉机产品构成更大的竞争优势，将加速提升高端产品的销量，推动具备制造能力、销售实力的企业迎来新一轮商机。

本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进程，特别是对于加快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是必要的。

## **(2) 公司现有技术与人材储备及未来发展需求为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提供内在保障**

公司现已成熟掌握静压铸造、消失模铸造等多项铸造工艺方法与生产技术，能够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各类定制化产品。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铸造环节已具备丰富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保障升级后的项目产线顺利运行。同时，公司也将根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后的需求，积极引入和培养更高素质的管理和操作人才，确保铸造产线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生产。

公司为保持在提升器行业的优势，促进企业更快更大的发展，使企业更上一个新的台阶并持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必须进行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通过产品的结构调整、产品的升级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的项目建设就是要通过建造先进的铸造产线，配合公司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装配方法，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产品档次。一方面通过产能的提高满足用户的产量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的升级来保持和巩固市场地位并扩大产品的外销出口。同时随着铸造产能的提升，公司也将致力于除提升器外其他农机、汽车领域铸造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奠定坚实的基础。

### (3) 加快产业升级，承担社会责任，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设备升级和工艺优化将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采用先进的熔炼设备和技术，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这种节能措施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还能有效减少碳排放，助力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同时通过拆除原有低效的除尘设备，更换为更高效、更环保的除尘系统，可以确保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此外，改造后的生产线对于废水、废渣等废弃物能有更加有效利用和处理，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新项目的建成与投产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特别是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将促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当地缓解一定的就业压力，有效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342.70 万元（含税），拟使用募集资金 17,342.7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配套变电设备、光伏节能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需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5,362.70	15,362.70
1	建筑工程费	3,210.70	3,210.7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512.00	11,51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00	220.00
4	预备费	420.00	42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80.00	1,980.00
	合计	17,342.70	17,342.70

### 4、项目预计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数值
达产后营业收入（万元/年）	36,120.00
达产后净利润（万元/年）	2,565.6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9 年
税后内部收益率	15.55%

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 6、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论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项目管理风险等，均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影响，公司将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经营管理，拓展营销网络。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灵活的应对策略，以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 （三）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容易形成闲置产能，现有市场预计无法消化；新募投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会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

费，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和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审议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论证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论证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立坤

\_\_\_\_\_  
王亚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